

宁夏文史研究馆

固定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文史研究馆固定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宁夏文史研究馆固定资产清查项目	其他咨询项目	1	单位所属固定、无形资产清查	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清查项目实施计划书，实施计划书确定 2 个工作日之内入场开始清查工作，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⑥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

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查询）（以开标现场查询

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官网

方式：电子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5: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2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会议室（金凤区黄河东路 93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文史研究馆

地址：金凤区黄河东路 939 号

联系人：何志君

联系方式：0951-5010677

八、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 完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及盘点。通过对清查盘点，全面彻底摸清资产底数，达到资产的账、卡、物信息一致，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信息。

(1) 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财务账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系统明细账。

(2) 对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梳理，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登记，同时对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进行比对、确定、清理。

(3) 出具宁夏文史研究馆本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结果明细表，包括账实相符资产、待报废资产、盘亏资产以及盘盈资产等分类明细。

(4) 对于最终确定的待报废资产和盘亏资产，完成资产鉴定表、损失认定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资产处置资料。

(5) 对本次清查出具自治区财政厅认可的专项报告以及经济鉴证报告。

2. 完善国有资产系统数据库信息。依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对宁夏文史研究馆国有资产系统的内设机构，人员，存放地点等进行调整，变更和补充完善不完整的资产卡片信息。

(1) 依据宁夏文史研究馆现行内设机构，人员构成，资产存放地点的实际情况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的相关信息。

(2) 按照实际盘点结果，如实调整资产卡片中的资产使用

信息，达到账实相符。

(3) 补充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资产配置分类、记账凭证、原始发票、供货清单及资产照片等信息。

(4) 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验收通过后一年内，因财政政策调整出现资产信息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调整变更资产信息。

3. 对固定资产出标贴标。借助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对固定资产编号、编码，实现固定资产标识化管理。

4. 整改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针对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协助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改进资产管理方法，堵塞管理使用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漏洞，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促进资产管理水平整体跃升。

5.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工作时限。

(2) 中标人应针对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协助招标人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3) 在招标人验收之前，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系统数据、财务资料等物品由中标人保管，发生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清查工作，不得随意增减资产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5) 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工作秘密。中标人要与招标人签定资产清查保密协议，并对资产清查涉及内容负全部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与清查任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如违反约定泄密造成招标人声誉及相关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对于最终确定的待报废资产，完成资产报废鉴定并协调监管部门完成最终资产报废处置。

(7) 提供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3 人。

九、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⑥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被查询范围的，可不查询）（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清查项目实施计划书，实施计划书确定 2 个工作日之内入场开始清查工作，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整体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4、履约验收：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采购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行业规定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5、服务要求：项目实施阶段要求成交单位派驻项目负责人带领专业的服务团队进行项目全流程服务。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或采购方采购需求的必须按时、按要求调整、重新出

具最终报告。

十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供应商报价、企业实力等综合评价。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法描述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工作及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	10 分	对项目的整体思路及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全面，解决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整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解决思路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解决思路清晰可行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解决思路不完整、缺项漏项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缺乏科学性，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解决思路的不得分。

	思路		
3	服务方案	2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应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本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 2. 固定资产清查方案； 3. 实施方案技术策略； 4. 项目进度情况规划； 5.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 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7. 固定资产清查数据报表管理； 8. 审查清查结果，分析问题原因； 9. 资料汇总及转交方案。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具体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组成员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1 名会计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1 名具有相关资产清查经验及与监管部门协调沟能力的得 2 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人员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控制制度、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资产清查规章制度、资产清查审核程序、清查要点和审核责任等方面，投标人所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上述模块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所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控制制度、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资产清查规章制度、资产清查审核程序、清查要点和审核责任中针对上述模块进行了模块拓展或深化、细化或提供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可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p>

6	保密措施	3分	<p>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严格的保密措施，承诺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等控制知情范围，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措施严谨规范，内容全面且可行的得3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严格的保密措施，承诺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等控制知情范围，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措施比较严谨规范，内容不全面可行的得2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了保密措施，承诺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等控制知情范围，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措施比较严谨规范，内容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相关承诺	3分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履行义务；③违约处罚措施。 备注：以上每个小项服务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法具体实施以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至标准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	2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 1. 问题解决方案； 2. 后续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 备注：以上每个小项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法具体实施以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